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华宇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华宇信息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注销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同意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注销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